

东莞市石排越达玻璃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0年6月1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石排越达玻璃制品厂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石排越达玻璃制品厂),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石排越达玻璃制品厂设立在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村石洲大道150号厂房4栋3号(北纬23°6'22.22",东经113°57'25.98"),主要从事工程玻璃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工程玻璃5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2400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由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21635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存在分期建设。其中CNC精雕机3台、清洗机1台、丝印机1台、隧道炉1台未投入使用;其中固废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精雕、磨边、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丝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

（三）厂界噪声

（1）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环）2005224）：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验）1912103）：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若需从事夜间生产，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刘享	东莞市石排越达玻璃制品厂	经理	421381198904301333	刘享
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耀基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40112199212310611	杨耀基
检测单位	张焕沙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41900198606052824	张焕沙

东莞市石排越达玻璃制品厂
2020年6月15日